附件2

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监督审计重点整改事项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类别** | **内容** | | **责任单位** | **审计建议** | **整改情况** | **整改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 （三）部分单位政府采购和购买服务不够规范 | 实施政府采购行为不规范 | 3个单位实施的采购项目中，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具有直接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向本单位工作人员创办或兼职企业采购等情况，涉及金额4,205.42万元。 | 市委军民融合办，市财政局，交易集团，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市财政局要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督促采购机构严格审查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关联关系，对有关事项进行处理。市委军民融合办、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要严格按规定开展自行采购活动。 | 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市财政局已约谈并督促相关单位通过审查营业执照、查询股权结构、公开投标文件内容等方式，强化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提高政府采购公平性。二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市委军民融合办已对采购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对采购活动的运行机制、工作流程、部门职责等进行优化和调整。三是严肃查处违规行为。针对审计反映涉嫌违规行为，市财政局已依法启动调查程序；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根据自查结果对2名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 | 阶段性整改 |
| 2 |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二）推进基础研究发展政策落实方面 | 未有效监管新型科研机构的采购和招投标活动 | 审计抽查了19家科研机构497个项目，有18家机构269个项目存在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集中采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等问题。 | 市科技创新委 | 市科技创新委要加强对新型科研机构使用财政资金开展采购和招投标活动的监管，完善相关制度。 | 我市已于2021年8月印发相关通知，将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采购行为纳入管理范围，明确其采购主体应根据预算编制采购计划，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市科技创新委履行主管职责，指导和规范科研机构采购行为。一是进行采购工作指导。已为新型科研机构开展采购政策讲解和政府采购申报操作流程培训。二是督促规范采购活动。截至2021年11月底，审计指出未通过政府采购平台集中采购的6家机构，3家已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开展集中采购工作，1家正注册采购账户，1家受组织形式限制无法注册账户，1家已处于清算阶段。三是加强采购行为监管。对审计指出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的12家机构和无法开展集中采购的机构，加强采购相关财务重要事项的监管，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 阶段性整改 |
| 3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个别资助项目申报制度不够健全 | 一是个别项目未明确申报及评审条件。商务部门未明确专项资金部分子项目评审专家界定标准、操作规程等，导致资金资助的针对性不强。 | 市商务局 | 市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要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梳理界定申报标准，细化申报条件，建立惩处机制，推动资助扶持工作提质增效。 | 因涉及项目设立已超5年且政策环境已发生变化，市商务局经认真研究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决定对该项目实行到期退出，不再安排预算。 | 已整改 |
| 4 | 五、重大专项审计情况 |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个别资助项目申报制度不够健全 | 二是个别项目未制定有效约束制度。工信部门未在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申领方面制定有效制度，约束企业申领补贴后转移项目至外地实施的行为。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健全项目约束制度，出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明确企业存在申领资助资金后2年内转移设备至深圳市外情形的，撤销其资助项目，并追缴已取得的全额资助资金及其孳息。 | 已整改 |